税务稽查执法廉政监督告知单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了进一步强化税收执法的社会监督，规范稽查人员执法行为，促进稽查人员廉洁自律，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特向您告知如下事项，并主动接受您的监督：

一、稽查工作要求

（一）税务稽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执法权限，履行法定义务。

（二）实施税务检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检查人员共同实施，并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

（三）税务稽查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回避情形的，您有权申请稽查人员回避。

（四）税务稽查人员对实施税务稽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五）在税务稽查中您有知情权、税收监督权、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行政复议权和诉讼权。

**二、廉政执法要求**

（一）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二）不得有接受纳税人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财物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

（三）不得向纳税人压价购买物品或赊欠货款，不得向纳税人报销个人费用和借钱借物，不得无偿占用纳税人财物；

（四）不得参与涉税中介经营活动或违反规定要求纳税人委托税务代理以谋取私利；

（五）不得向纳税人介绍经营业务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不得借个人婚丧喜庆之机收敛财物。

如果您发现稽查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映和投诉。

一、拨打监督电话

0908-4238853（国家税务总局克州税务局稽查局）

0908-4222531（国家税务总局克州税务局纪检组）

二、来访和信函

国家税务总局克州税务局稽查局（阿图什市光明南路28号克州税务局稽查局301室）

国家税务总局克州税务局纪检组（阿图什市光明路4号院克州税务局422室）

三、网络邮箱：kzjj@kzls.mail.xj-n-tax.gov.cn

四、码上监督二维码：详见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执法文书。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克州税务局稽查局

 2025年4月8日